

“十三五”高邮水利建设成就回眸

“十三五”期间,市水利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、五中全会精神,严格遵循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方针,以系统治水为导向,以生态河湖行动为统领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以制度建设为保障,统筹抓好水利建设、管理和改革工作,全面推进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,完成了各类水利建设投资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水利保障。

1 重大项目推进有力
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淮入江水道湖西大堤、运河西堤、高邮湖一线控制建筑物等工程已全部完工并通过水利部准委验收,防洪标准达到百年一遇。完成高邮湖堤顶道路建设约110公里。



里。其中新老王港闸拆建工程获得水利部准委“2016—2017年度治淮建设文明工地”表彰,2018年再获江苏省水利工程文明工地称号。南水北调一期配套工程大运河沿线7座闸洞完成安全鉴定,子婴闸、车逻闸、界首小闸已批复,目前已组织实施。区域治理工程完成了区域骨干河道横泾河上段整治,开展了毛港排涝站初步设计编制工作,实施了北澄子河上段区域治理工程。区域防洪标准基本达到10至20年一遇,排涝标准接近10年一遇。

2 防洪工程成效显著
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城区防洪工程共整治河道14.0km,新增抽排能力20m³/s,完成了支农河、玉带河、中大街、腰杆河、新华河、先锋支河、亿泰东渠、新畅路西河、腰庄河、香沟河(东段)、南澄子河(盐河—外环路)、万斤河等河道整治工程,以及大寨河闸站(6m³/s)、序贤河闸站(2m³/s)和东部新城南澄子河东、西闸站(8.0m³/s、4.0m³/s)的建设,城区及重点集镇基本能抵御50年、20年一遇洪水,城市内涝基本消除。特别是2019年汛期,出现了



60年一遇罕见的旱情,我市充分发挥河湖调度工程效益和社会效益,实现了大旱之年无大灾,并为国控三垛西大桥断面水质达标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3 农村水利基础夯实
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我市持续加大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,组织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、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、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、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、农村河道疏浚整治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等项目,农村水环境持续改善,农田水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。特别是高邮灌区节水改造项目,围绕建设“现代化节水生态型灌区”的总体目标,完成投资3.02亿元,实施了一批骨干工程更新改造,建设了智慧灌区信息化管理系统,取得了显著的经济、生态和社会效益。高邮灌区也成为



4 节水供水持续优化
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我市累计投入6亿多元,对全市城乡供水水源布局进行优化调整,实施了东北片区供水提标升级、城区一二水厂取水口调整及二水厂深度处理、湖西菱塘水厂扩建和深度处



理,高邮湖马棚湾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等工程。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并顺利通过省市级验收,水源地长效管护全面落实。改造城乡供水支管网400公里,推进自来水深度处理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,打通供水安全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创建省、市级节水型载体74家,对4家企业开展用水审计,实施合同节水项目1个,成功摘得“国家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”金字招牌,水利局机关通过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初审考评,灌区管理处荣获2017年度扬州市首批节水领跑者荣誉称号。

5 水生态环境不断改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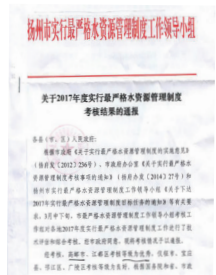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水利部门组织实施了高邮市黑臭河道三年综合整治方案,完成38条城乡黑臭河道治理,率先在扬州地区实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;实施城区水系沟通、东部新城生态水系治理,完成城区活水源头琵琶洞、城河沿线截污管道改造;建成8处文明城市创建河道主题公园,市河被扬州评为“最美河道”;投资12亿元推进污水处理,完成开发区、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,建成珠光、三垛、临泽、卸甲4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运东20个集镇“十个必接”污水支管

网配套工程,在苏北、苏中地区率先实现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;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调查摸底、复核及整治方案编制,结合河道整治改造沿线问题排口,巩固水生态环境治理成效,高分通过省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验收。



6 水利管理再上台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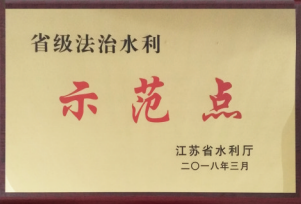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改革简报

“十三五”期间,我市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,连续三年考核取得优秀。积极开展全市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工作,共登记取水项目169个,取水设施366个,完成整改取水不规范问题23个。认真开展全市用水统计工作,积极组织重点用水户注册上报年度用水量,进一步严格控制全市用水总量。严格规范我市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等工作,水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工作,建立健全县乡村

三级河道“河长制”管理机构,完成扬州市交办204处“两违三乱”问题销号。创新“河长制+”工作体系,对市属河湖实行市场化管护,实现河湖库渠河湖长制全覆盖,连续多年在扬州市河湖长制年终考评中获得第一名,“河长制+”改革经验在全省推广。编制《高邮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》,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。编制高邮湖退圩还湖规划、里下河退圩还湖规划,积极推进高邮湖退圩还湖工作,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试点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建设,完成红星、夏庄水库规范化创建工作,进一步提高河湖管理保障能力,多次荣获“江苏省南水北调河道工程”优秀管理单位称号。

7 发展保障形成支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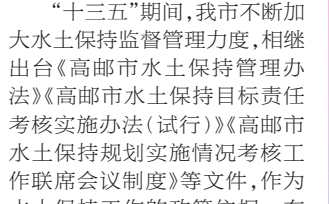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我市制定出台《高邮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,建立健全三级联动水利综合执法工作机制,初步实现行政执法巡查网络全覆盖,顺利通过省级水利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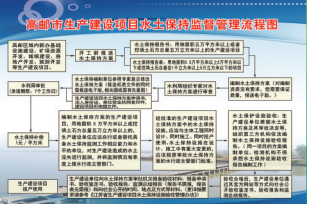
治建设示范点验收,荣获了“全省水利法治建设示范点”称号。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和政策引导,为发展民生水利提供资金保障,累计完成重点水利工程投资36.53亿元,其中向上争取资金7.4亿元。不断加大水利人才队伍建设,特别是基层站所人才引进,先后公开招聘60多名大学生。成立高层次人才协会水利分会,培养省水利系统111人才1名、扬州市中青年专家1名、高邮市中青年专家1名、高邮市秦邮英才1名。



8 水土保持持续强化
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我市不断加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,相继出台《高邮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》《高邮市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《高邮市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》等文件,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政策依据。在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中,率先成立水利科技和水土保持中心,具体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等事务。完成《高邮市水土保持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编制工作,为今后全市水土保持的预防及治理提供了科学依据。对一批“未



批先建”“未验先投”的水土保持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了核实查处,并发放“整改通知书”,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8万元。通过对湖西丘陵区小流域进行综合治理,先后成功创建林庄冲、万庄冲、五星冲等3处“生态清洁型”小流域。

9 水利文化全面提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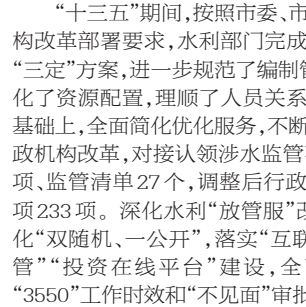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市水利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武装头脑,扎实开展第二批“不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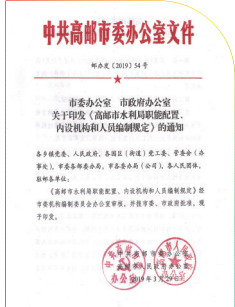


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,切实做到边学边改、即知即改、真抓实干。通过开展“学习新思想,担当新使命,建设水生态,服务高质量”主题活动,梳理出一批与新时代要求、高质量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短板和焦点难点。成功举办水利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和“我与水利共成长”主题征文、“坚守初心、铸就水利梦想”主题演讲等活动,营造了抓党建、促发展的浓厚氛围。

10 机构改革释放动能



“十三五”期间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机构改革部署要求,水利部门完成了机关“三定”方案,进一步规范了编制管理,优化了资源配置,理顺了人员关系。在此基础上,全面简化优化服务,不断深化行政机构改革,对接认领涉水监管事项27项、监管清单27个,调整后行政权力事项233项。深化水利“放管服”改革,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,落实“互联网+监管”“投资在线平台”建设,全面践行“3550”工作时效和“不见面”审批制度。



高邮市水利局

热烈祝贺高邮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胜利召开